

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 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 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ZSSZ12502514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人：张峰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薛小志

招标文件编制人：薛小志

招标文件复核人：薛

2025年12月15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f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投标会上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投标保证金	7
8. 其他说明	7
9.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1
10. 其他	3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3
附件二：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34
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5
附件四：检测费用预算表	36
附件五：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价格标部分初步评审）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标部分评审标准	44
1. 评标依据	45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45
3. 评标方法	45
4. 评审标准	45

5. 评审细则	46
6. 评标程序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2
委托人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56
目录	58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1
三. 授权委托书	62
四. 联合体协议书	63
五. 投标函	64
投标函附录	65
六. 资格审查资料	66
七.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70
八. 其他材料	72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综合评估法适用】	73
第三部分 报价信封	7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综合评估法适用】	75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公示用）	76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公示用）	77
三、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78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公告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审〔2024〕4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100%，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黄江镇、大朗镇、常平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包括寒溪河流域项目的常平镇、大朗镇、黄江镇进行第二阶段的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暗渠整治工程、水环境治理、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其中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 DN1200。水环境治理和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内容中含涉水利建设内容的设计规模主要为中型或小型，暂不涉及中型及以上工程规模和堤防级别 2 级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内容（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暂定¥7,176,656.05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检测服务涵盖各子项检测服务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检测完毕并提交相关成果数据资料为准。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基部分检测（复合地基单桩、复合地基平板、平板荷载试验、轻型动力触探、钻芯法等）、给排水检测（CCTV、QV、闭水试验、水泥砼厚度、沥青砼厚度、沥青路面回填压实度、完成管道压实度等）、验收测量，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必须进行的检测项目等，最终以委托人发出的检测内容要求为准，并

满足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检测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需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和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 号文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要求执行）。（上述证书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2）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同时具有混凝土工程乙级、量测乙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东莞市建设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理机制的通知》（东建质安〔2023〕6号）的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

☒中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其他：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1）至（3）点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2）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需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和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会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2）。

5.2 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 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7.2 ☐ 本次招标投标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___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 其他：_____。

7.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1）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3）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5）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 东莞市）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008759；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
一期 1 号楼 102 室	303 室（东城区政府旁）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陈方凯	联 系 人：杨浩林
电 话：0769-22008759	电 话：0769-2211322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服务周期	检测服务涵盖各子项检测服务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检测完毕并提交相关成果数据资料为准。
1.1.8	总投资	见招标公告
1.1.9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施工检测规范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广东省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本须知附件 1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本须知附件 2 （3）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本须知附件 3 （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

		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2）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 号）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需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和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1. 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3.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投标报价
1. 13. 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 14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1）若特殊项目中标人无相应资质的，必须经招标人批准后送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检测监测，并出具相应的成果资料。（2）根据《关于加强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33 号）“同一单位工程的基桩完整性检测与承载力检测应委托不同的检测机构实施，以便于基桩检测不同方法之间的相关验证。”的规定，中标人需将基桩完整性检测和承载力检测其中一项进行分包，但分包前必须报招标人批准。
2.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	/

	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3.1.2 (6)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
3.2.1	检测费实行的价格政策	检测费依据《市城建局服务类采购项目取费标准指引》（城工通〔2024〕3号）
3.2.2	计费方式	检测费用按收费标准中综合单价、经市城建局审核确认的检测方案以及市城建局确认完成的实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 检测费初始金额=检测项目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服务收费系数），最终的检测费根据检测费初始金额下浮 50%进行计算。
3.2.3	报价方式	（1）本次检测招标采用填报检测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进行报价，服务收费系数填报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填报的检测服务收费系数不得高于 <u>1.00</u>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投标人在 报价信封 中填报的投标值为上述要求填报的检测服务收费系数。
3.2.7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9.5	技术标页数要求	不宜大于 <u>150</u> 页。（封面不计算页数）
3.7.11	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 3、其他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12）
5.2.1.（6） 5.2.2.（6）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1.（7） 5.2.2.（7）	投标人异议提出 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 <u>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异议，除此之外，</u> <u>招标人不接受其他方式提出的异议。</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 <u>0</u> 人，技术类专家 <u>5</u> 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inde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u>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u> （ http://www.dgswjt.cn/ ）。 公示期限： <u>3</u> 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评标方式及定标 程序	评标方式： ☒ 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程序： 1、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担保	☐不收取【单项工程预算价在 200 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 ☒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 10%</u> 履约担保的形式： 1、银行履约保函； 2、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3、履约保证金； 4、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以履约保证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有效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并合同结算完毕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注：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7.6.2	履约保证金缴交 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u>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u> 开户银行名称：<u>东莞银行莞城支行</u> 账 号：<u>590000901222777</u> 存款性质：<u>工程管理专用存款账户</u>
9.3	行政监督部门	/
10.2.3	投标企业及人员 信息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 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0.2.4	相关条款的适用 约定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次招标的中标方式为“综合评估法”，招标文件中标注

		为“简易招标法”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11.1.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等由中标人支付,最终招标代理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服务类招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费计取,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11.1.2 如投标人采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旧资质(即检测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参与投标,在中标后服务过程中更新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中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资质,新资质必须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需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无相关资质部分的工作内容委托其他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注: 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 11 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七章详细陈述。

3. 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

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的除外）；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17）依法应当限制投标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

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4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交易系统予以公告，除上述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或交

易系统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公示表格四个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4) 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
- (5) 投标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本条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的“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提供佐证材料，自行编制；
- (8) 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章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综合评估法适用】：

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4 报价信封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1.5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综合评估法适用】。

3.1.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次招标的检测服务费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检测服务费计费方式确定。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服务收费系数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投标人填报的服务收费系数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结合服务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作出最终投标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观测点埋设、仪器设备、机械、服务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工程量变化等），招标人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缴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形式和缴交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有关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章第3.4.1项及3.4.2项的规定。

3.4.4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3.4.5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

（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6 除有暂不能退回相关投标单位保证金的情形外（如处理投诉或存在违规投标单位），如招标失败，应当退回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3.4.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8 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经查实，投标人有与他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的；
- （4）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的；
- （5）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9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1）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2）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4）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10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对于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1.8、1.9、3.1、3.6 款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8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8.1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中的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审查资料、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信封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报价信封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2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部分、报价信封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8.3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报价信封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7.9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编制要求【综合评估法适用】

3.7.9.1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9.2 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9.3 技术标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书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标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技术标是否存在能识别投标人身份标识的界定和判断，由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

3.7.9.4 所有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只能为黑白色且需注明标题，标题写在图表下方居中（有外边框的写在外边框以外的下方居中）。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

3.7.9.5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的总页数宜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在技术标详细评审时，将根据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3.7.10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编制要求

3.7.10.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PDF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0.2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7.11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或市水务局信用管理系统（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5.1.3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招标监督小组成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会召开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3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内，投标人必须进行线上解密并且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辅助审查。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 (8)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将所有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并将数据同步到评标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参与竞标。
- (9)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标人、记录人、公证机关、招标监督小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封存。
- (10) 开标结束。

5.3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确认为废标：

- (1) 投标人资质不满足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
- (2)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3) 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 (4) 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 (6)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8)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9)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11)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2)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 3.2.4 项规定的；
- (1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14)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5)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8)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19) 住建局企业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
- (20)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2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2)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 (23) 经认定属于 5.4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24)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4.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4.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4.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 5.4.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4.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5.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 存在于开标过程的情形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评标过程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时适用以下 6.1-6.3 款】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7.1.2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本项目的中标方式及定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担保

7.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2）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

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5)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6)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7.6.4 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金融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7.6.4 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选用条款】**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4) 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环节开始后,发现交易系统内最高限价填写错误的;

(5)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

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6）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8.2 不再招标

因以下两种情形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和定标工作。

9.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其他

10.1 文件的真实性

10.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2 其他说明

10.2.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代建人/甲方”即为本项目的招标人，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即为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承包人/乙方”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2 投标企业及人员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3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4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0.2.5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3.（3）项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0.2.6 本项目执行《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要求，招标人不得拒绝接收保函（保险）方式的提交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u>（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需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和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u> <u>注：资质内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文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要求执行）。（上述证书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u> <u>（2）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同时具有混凝土工程乙级、量测乙级）资质。</u>

备注：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资质按以下原则确定：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附件二：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 责人	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服务于本次招 标的所有检测 项目

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职 务/专 业	职称和资格要求	人数	施工阶段驻场时间（含 施工准备阶段驻场时间）
1.	市政检测技术负责人	①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专业注册工程师； ②5 年或以上检测经历。	1	服务于本次招标的所有检测项目
2.	水利检测技术负责人	①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专业注册工程师； ②5 年或以上检测经历。	1	服务于本次招标的所有水利检测项目
3.	质量负责人	①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专业注册工程师； ②5 年或以上检测经历。	1	服务于本次招标的所有检测项目
4.	技术人员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专业注册工程师。	3	服务于本次招标的所有检测项目
5.	现场检测人员	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专业注册工程师。	3	服务于本次招标的所有项目

注（附件二、三）：1、上表所列专业和人员基本要求是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作废标处理（招标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进展需要。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2、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如有）、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社保证明扫描件等。

3、上述人员必须附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

4、工作经历按毕业年限为始计算。

5、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人员均予认可。

附件四：检测费用预算表（随招标公告一同发出）

SSZSSZ12502514

附件五：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SSZSSZ125025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SSZSSZ1250251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的初步 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技术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的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3.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价格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报价信封编制	报价信封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7.8 项的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4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本检测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10分	依据对工程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程度、总体工作思路表述是否清晰和完整、是否熟悉工程情况、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是否充分等进行综合评价。
2	检测方法、措施	10分	依据检测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工作布置和流程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可行有效、是否针对性强、是否有一定的安全预见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3	进度措施控制	5分	依据检测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准确、进度控制程序和措施是否完善等进行综合评价。
4	质量控制	5分	依据检测方法是否科学合理、质量控制点设置是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力、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等进行综合评价。
5	信息管理	5分	依据管理程序是否规范完善、措施是否有力合理等进行综合评价。
6	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措施	5分	依据措施是否完善有力、责任是否到位、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价。
7	总页数（不含封面）	不扣分或扣分	1、技术标书面文件的总页数小于或等于150页，得0分； 2、技术标书面文件的总页数大于150页，扣5分。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的，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上述“评标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3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获奖项情况	6 分	(1)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3) 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②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2	类似业绩	10 分	(1)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承接过合同金额≥350 万元人民币的第三方检测项目业绩，每项得 5 分； (2)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承接过合同金额≥230 万元人民币的第三方检测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①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②若投标人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投标人需为该联合体业绩的牵头人。③同一项工程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分别计分，但不可在本项重复计分。④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均认可。
3	拟投入人员情况	5 分	项目负责人： (1) 除满足招标文件《附件二：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要求外，还具备建筑或市政或路桥类检测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证的得 5 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9 分	其他主要人员： (1) 市政检测技术负责人除满足招标文件《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外，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得 1.5 分。 (2) 水利检测技术负责人除满足招标文件《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外，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得 1.5 分。 (3) 其他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或市政或路桥类检测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证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注：1、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如采取商务标评标，评审类目不能小于三项。如采取范本内预设类目，分值不得大于范本各类目预设最高分值。

3、投标人应将业绩的工程投资金额列表汇总，格式自拟，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数值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整数位。

4、业绩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指能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项目服务的规模、合同金额（或中标金额）、合同双方签字、合同双方盖章、签署日期信息内容的页面。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标部分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30分）[价格部分总分值最低不低于1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Y=30	计算方法： 在所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即检测服务收费系数，下同）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T），等于评标基准价（T）得满分30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Y_n，计算公式如下： $Y_n = (\text{满分 } 30 \text{ 分}) - H \times G_n - T \div T$ 其中：Y_n 为第 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G_n 为第 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 为评标基准价 H 为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基准值（T）时，$H=h$，当投标报价高于基准值（T）时，$H=2h$；本次招标 $h=(0.5)$，取值区间为$[0.1, 1]$。 有关说明：当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只有3家或4家时，则直接采用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 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2013 修订版）；
-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4.2）；
- (6)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 号）
- (7) 委托人要求；
- (8)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技术标部分的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1。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4.1.2 商务标部分的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2。

4.1.3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3。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1。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 (2)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2；
- (3)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3；

4.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1。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 (2)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2；
- (3)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8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6.1.5 技术标部分详细评审；

6.1.6 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6.1.7 商务标部分详细评审；

6.1.8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初步评审；

6.1.9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详细评审；

6.1.10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6.1.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6.1.13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

6.2 技术标初步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标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3.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技术标评审时，对各分项评审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 时，需详

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6.4 商务标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标部分详细评审

6.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5.2 商务标部分评审时，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仍有不同意见时，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6 价格部分初步评审

6.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6.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7 价格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进行统一评审，根据本章第 4.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9 评标结果

6.9.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对每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标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进行统一评审，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最终综合得分。

(4)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最终综合得分。

(5)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以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部分也相等，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6)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6.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0 其他说明

6.10.1 在当前详细性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相应环节（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有效性评审意见作出修改。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组长发起当前环节的有效性即时性争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争议内容提交修改意见或保留原有意见。

6.10.2 在相应环节（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详细性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则不能对该环节的有效性 & 详细性评审结果作出修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另册

SSZSSZ1250251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包括寒溪河流域项目的常平镇、大朗镇、黄江镇进行第二阶段的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暗渠整治工程、水环境治理、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其中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DN1200。水环境治理和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内容中含涉水利建设内容的设计规模主要为中型或小型，暂不涉及中型及以上工程规模和堤防级别2级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内容（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调整优化检测方案，检测任务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检测（试验）方案，并提交招标人确认。

2 投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到监督部门完成检测（试验）方案备案，对监督部门提出修改要求的应配合修改后上报。

3 检测（试验）工作根据备案确认后的检测（试验）方案执行。

4 检测（试验）工作随着工程开展的进度进行，投标人在接到检测（试验）通知后不得拖延、拒绝，否则需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各项检测（试验）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4份正式检测（试验）报告及相关文档资料至委托人。

6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一：“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7 检测（试验）完成后提交相关成果资料，配合工程进行各项验收，至各子项工程全部检测完毕，检测报告获得质监部门认可为止。

8 若特殊项目中标人无相应资质的，必须经招标人批准后送符合条件的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违约，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予承认。上述分包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同时有中标人和分包单位的盖章。

三、质量要求

- 1 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检测（试验）仪器，及时出具具有法律效应的检测（试报）报告。投标人须保证检测（试验）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检测（试验）不实，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负责重检。
- 2 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工程检测（试验）、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 3 投标人自行解决现场检测（试验）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四、招标范围

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基部分检测（复合地基单桩、复合地基平板、平板荷载试验、轻型动力触探、钻芯法等）、给排水检测（CCTV、QV、闭水试验、水泥砼厚度、沥青砼厚度、沥青路面回填压实度、完成、管道压实度等）、验收测量，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必须进行的检测项目等，最终以委托人发出的检测内容要求为准，并满足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检测内容。

五、估算费用

综合单价按《建筑、市政工程质量检测计价项目基价表》2020 年第 1 版、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等 6 项服务类采购项目取费标准（2025 年版）检测基价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最终检测费用按现场实际检测工作量根据并综合单项报价进行结算，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估算费用为 14353312.10 元，下浮 50%为 7176656.05 元，最后以城建局审定为准。

六、检测（试验）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东莞市住建局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手册（第一版）》；
- （2）东莞市住建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及轨道交通工程的基坑支护和地基与基础等工程检测要求的通知》；

- (3)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T/J 15-60-2019;
- (4)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 (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2-2018;
- (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5-2020;
- (7)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2013;
- (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 (9)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 (10) 工程设计图纸
- (11) 业主方的其他要求。

七、竣工验收服务

1 中标单位按招标人的委托，对项目在竣工阶段初验前开展竣工测量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在招标人对该工程初验前，中标单位根据工程施工图及合同约定对工程进行全面核查，在核查期间核实施工现况是否真实反映到竣工图中，并提出核查意见。

(2)在招标人对该工程初验前，中标单位对项目工程技术与管理资料、施工质量与主要使用功能、合同清单与工程量、按图施工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核查意见。

(3)中标单位在初验核查工作中对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以及能观测到的工序进行检查，对重要设备进行功能测试，对逐个房间、功能室进行实测实量，并提出整改意见。

(4)施工单位现场整改后，中标单位进行复核并编制核查报告，总结核查过程中施工质量、设备使用功能、实测实量以及按图施工等问题，并评价现场整改情况。

2 上述竣工验收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服务收费系数中，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另行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ZSSZ12502514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SSZSSZ12502514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4、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5、投标函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8、其他材料。

注：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 上述商务标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采用综合评估法时适用】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六)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

(八)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ZSSZ1250251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 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SSZSSZ12502514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丁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五.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愿意接受按自动弃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及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签名；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项	数据
1	投标担保金额	∟万元人民币
2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3	付款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六. 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6.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 本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本表可以延伸。

2. 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6.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备注：

1. 填写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6.4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中标，拟任命
(证书编号：_____)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该工程中履行
项目负责人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签发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其中业绩根据表 7.1 填报并提供佐证材料。

(2)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格式自定)

备注：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ZSSZ12502514

7.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本表后应附：①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合同金额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即可）等有效证明材料。

3、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八.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6）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SSZSSZ12502514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综合评估法适用】

封面格式另册，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SSZSSZ12502514

第三部分 报价信封

注：报价信封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综合评估法适用】

SSZSSZ12502514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公示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委托人名称	
4	委托人地址	
5	委托人电话	
6	合同价格	
7	服务期限	
8	承担的服务工作	
9	项目负责人	
10	项目描述	
11	备注	

填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七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报内容一致。

三、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标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七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